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申请材料
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根据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本公司**”、“**公司**”）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、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互为条件。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**中国证监会**”）核准，则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将不会实施。2019年4月26日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，但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。

2019年5月9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（受理序号：190967，以下简称“**受理单**”）。根据受理单，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申请材料齐全，决定受理该行政许可申请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